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哲欣  
電話：(02)7712-9125  
電子信箱：s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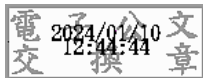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0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 (A09000000E\_113000375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受理收件，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1月9日環循基字第1126119149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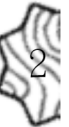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懷廣

電話：(02)2370-5888#3603

電子信箱：huaikuna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循基字第1126119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重點如次：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止（以本署收件時間計）。

(二)申請對象：

- 1、國內公私立大學
- 2、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
- 3、產品製造業
- 4、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





- 
- 
- 5、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
- 6、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7、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 8、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
- 9、具維修能力且有實績之社區型維修站、社會福利團體、公益團體
- 10、其他與資源循環及淨零排放相關產業之工廠、公司或法人。

(三)創新研發型—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由產品設計、產品製程、回收（分類）流程或設備、處理流程或設施、再生（循環）流程或設施，或其他資源循環相關技術等項目，完成下述研發目標：

- 1、環保化（可回收、易拆解）
- 2、模組化（可延長使用、易維修）
- 3、減碳化（可節能減碳）
- 4、無害化（可回收有害物質）
- 5、循環化（可使用再生料）

(四)技術精進型—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要，由產品設計、產品製程、回收（分類）流程或設備、處理流程或設施、再生（循環）流程或設施，或其他資源循環相關技術等項目，完成下述研發目標：

- 1、智慧化（可節能或安全監控）
  - 2、多元化（可多元或降階使用）
  - 3、減碳化（可提升減碳效率）
  - 4、高值化（可提高再生料應用價值）
- 
- 

5、循環化（可提升再生料添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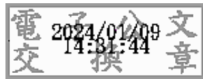
(五) 專題研究型—以本署指定研究專題為主，包括：

- 1、農產品包裝中減少使用塑膠之可行性評估
- 2、建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
- 3、建構電子電器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
- 4、廢紙類、廢鐵類與廢玻璃類回收資訊模式與監控研究計畫
- 5、沼渣污泥中粗蛋白的加值化利用技術研發計畫
- 6、廢棄資源智慧集運或辨識分選設施研發
- 7、整合式沼氣純化與二氧化碳捕捉技術開發與示範
- 8、組裝型廢二次鋰電池安全拆解技術
- 9、回收廢輪胎製成橡膠瀝青混凝土用於道路工程之研究
- 10、推動廢玻璃容器再生料（砂）應用於道路工程示範推廣計畫
- 11、資源循環產業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AIC)製程技術開發或示範計畫
- 12、電子廢料回收稀有與貴金屬綠色技術研發計畫
- 13、建立化學品混合溶劑分離技術及高值應用評估計畫
- 14、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潛在產業及物質流布解析計畫
- 15、太陽光電模組玻璃循環再生計畫
- 16、廢風力葉片循環物料分選技術可行性評估計畫
- 17、運用生物特性去化有機廢棄資源示範計畫

18、一般事業廢棄物轉質紅磚原料資材化評估研究計畫  
三、本案經費申請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維護費  
及委託檢測費，申請前請詳閱「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  
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請至官  
網「公告訊息」連結處下載 (<https://reca.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開徵求 113 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須知

## 壹、前言

為推動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技術發展，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提供補助或以委託辦理方式，鼓勵民間、公私立大學等投入創新研發，透過導入新穎技術及提升既有技術，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廢棄物質資源化，邁向循環生產與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申請之計畫內容涉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者，原則依本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附錄 1）以補助方式辦理。申請之計畫內容非屬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者，本署將參依申請之計畫內容，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本署得視計畫內容採補助或委託辦理方式。

## 貳、對象

- 一、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
- 二、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
- 三、產品製造業。
- 四、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
- 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之回收業或處理業。
- 六、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七、依環境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 八、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
- 九、具維修能力且有實績之社區型維修站、社會福利團體、公益團體。
- 十、其他與資源循環及淨零排放相關產業之工廠、公司或法人。

## 參、類型及主題

### 一、創新研發型

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之類型，主題項目及研發目標包括：

#### （一）主題項目

##### 1. 產品設計

2. 產品製程
3. 回收（分類）流程或設備
4. 處理流程或設施
5. 再生（循環）流程或設施
6. 其他資源循環相關技術

（二）研發目標

1. 環保化（可回收、易拆解）
2. 模組化（可延長使用、易維修）
3. 減碳化（可節能減碳）
4. 無害化（可回收有害物質）
5. 循環化（可使用再生料）

二、技術精進型

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要之類型，主題項目及研發目標包括：

（一）主題項目

1. 產品設計
2. 產品製程
3. 回收（分類）流程或設備
4. 處理流程或設施
5. 再生（循環）流程或設施
6. 其他資源循環相關技術

（二）研發目標

1. 智慧化（可節能或安全監控）
2. 多元化（可多元或降階使用）
3. 減碳化（可提升減碳效率）
4. 高值化（可提高再生料應用價值）
5. 循環化（可提升再生料添加比率）

三、專題研究型

以本署指定研究專題為主要之類型，專題研究題目包括：

- （一）農產品包裝中減少使用塑膠之可行性評估
- （二）建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
- （三）建構電子電器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
- （四）廢紙類、廢鐵類與廢玻璃類回收資訊模式與監控研究計畫

- (五) 廢棄資源智慧集運或辨識分選設施研發
- (六) 組裝型廢二次鋰電池安全拆解技術
- (七) 回收廢輪胎製成橡膠瀝青混凝土用於道路工程之研究
- (八) 推動廢玻璃容器再生料(砂)應用於道路工程示範推廣計畫
- (九) 資源循環產業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AIC)製程技術開發或示範計畫
- (十) 電子廢料回收稀有與貴金屬綠色技術研發計畫
- (十一) 太陽光電模組玻璃循環再生計畫
- (十二) 廢風力葉片循環物料分選技術可行性評估計畫

以下研究專題僅可採委託方式辦理：

- (十三) 沼渣污泥中粗蛋白的加值化利用技術研發計畫
- (十四) 整合式沼氣純化與二氧化碳捕捉技術開發與示範
- (十五) 建立化學品混合溶劑分離技術及高值應用評估計畫
- (十六) 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潛在產業及物質流布研析計畫
- (十七) 運用生物特性去化有機廢棄資源示範計畫
-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轉質紅磚原料資材化評估研究

#### 肆、執行期程

##### 一、補助案件

- (一) 單年期計畫：自本署核定日(或113年4月1日，日期在後者為準)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 多年期計畫：創新及研究發展得以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至多3年。
  1. 多年期計畫分年進行審查簽約。若受補助單位第一年之期末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而有成果者，本署得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次一年度契約。
  2. 若次一年度經費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或凍結，或因政府再造、業務整併等，本署得保留後續年度補助與否之權利。

##### 二、委託辦理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依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 伍、經費額度及用途

### 一、經費總預算：新臺幣 1 億元。

【如本署 113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隨時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契約，或雙方同意依刪減數調整補助額度與計畫內容。】

【如本署 113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雙方同意依凍結數調整工作內容，凍結部分俟解凍後辦理】

### 二、額度及範圍

補助案件每案上限 500 萬元，委託辦理案件每案上限 150 萬元（不得大於或等於 150 萬元），經費項目使用範圍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

### 三、以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署及其他機構單位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

##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 1 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重疊達 4 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 2 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 4 項計畫為限。

二、申請單位應依本須知規定提送申請書（含聲明事項）、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證明文件、計畫書及光碟片（內含申請書與計畫書未加密之 Word 和 PDF 格式電子檔）。並於申請書封面註明申請「主題項目」、「研發目標」、「專題研究型主題」。文件不全者，本署不予受理。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補件。

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文件不得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含基本資料、申請經費、主要研究人力、計畫概述、檢附文件及聲明事項。

（二）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格式如附件 2）。

（三）證明文件

1. 計畫重要參與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等），如係採跨校／單位合作方式，須由所屬研究機構／學校出具

- 許可文件(公函或授權書等,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社福團體／公益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3. 產品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維修人員、具維修能力之社區型維修站,須檢附:
    - (1) 工廠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表／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再利用許可函／維修人員證照／維修站設立證明影本一份(加蓋印信)。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印信)。
    - (3)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蓋印信)。
    - (4) 最近一期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附表影本(加蓋印信)。
  4. 如申請單位以合作執行方式申請計畫書,須檢附創新研發合作協議書(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四) 計畫書 10 份(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 3)
- 計畫書內容需符合前述事項,計畫書(含附件)以不超過 150 頁,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 計畫書格式,以中文(橫式)書寫,內容包括: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背景:創新及研究發展之動機說明。
  - (3) 計畫目標:包含創新及研究發展之評估指標及現況比較。
  - (4) 執行期間:計畫執行之起迄時間。
  - (5) 實施方法:研究方法、執行步驟、可能技術來源及智慧財產權檢索。(以合作執行方式申請者,應詳述分工方式與內容)
  - (6) 預期效益:應具創新性,並具體呈現該項創新及研究發展為國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現況有所欠缺者,且將預期成果／效益以至少 5 項量化指標表示(如:資源回收量增加、污染物減量)。

- (7)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以甘特圖表示每項計畫工作內容之預定執行進度，明確訂定每月執行進度，及關鍵項目查核時間點，並於簽約時確認，以為期中及期末審查驗收之依據。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之書寫格式範例如附件 4。
- (8) 人力配置：研發團隊分工及人員編組，並說明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背景。(以合作執行方式申請者，應詳述分工方式與內容)
- (9) 研究經費需求表(如附件 5)：包括自籌及申請之經費及明細等。申請項目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經費編列基準」(附錄 2)、「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錄 3，依最新公告為主)。
- (10) 申請單位概況：包含基本資料、近 3 年內曾獲得政府輔導或補助之相關計畫、是否以與本計畫相同或相類似計畫內容申請政府其他補助。
- (11) 參考文獻。

三、申請單位接獲本署通知，應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進行線上申請資料填報作業。(年度別請填寫 113)，若尚未於 BAF 申請過帳號者，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 BAF 系統。

柒、申請截止日期與收件地點：

一、申請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

申請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指定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申請。

二、指定收件地點：**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8 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綜合規劃組**。

申請單位應備妥各項文件，依照「申請文件檢查／審查表」(如附件 6)先行核對、確認無誤後，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審查表」後，連同 10 份計畫書，一併置入自備之資料袋或紙箱中，封面貼上「資源循環署公開徵求 113 年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文件資料封(申請文件資料封格式如附件 7)並加以密封。

## 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資格審查

本署針對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書（含聲明事項）、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先進行資格審查，並確認審查文件是否齊備與申請單位資格。

### 二、初審及複審

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初審通過者，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複審，審查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項目後，擇定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對象，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為配合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計畫內容有性別相關研究者，可酌予納入審議考量。】

【為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計畫有產學合作者，可優先納入審議考量。】

##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補助案件

- (一) 審查通過之計畫經本署核定後進行簽約。申請單位應於本署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署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署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二) 補助案件補助契約書由受補助單位負責印製。  
補助契約書應約定下列事項（契約範本如附件 8）：
  1. 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2. 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3. 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4. 創新及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
  5.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三) 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帳）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或動支清冊，送本署查核。計畫經費應專帳管理至計畫結束為止。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

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之動支與核銷，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應依本申請須知及補助契約等各項規定，辦理資料提供、進度報告、進度審查、管考、現場訪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二、委託辦理案件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依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 壹拾、補助案件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向本署聲明下列事項。申請單位拒絕聲明，本署得不受理其申請。受補助單位聲明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 本申請案所填報、提供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
- (二) 未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三)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違約紀錄。
- (四) 未有因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五)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二、申請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經費編列項目，應事先具函說明，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變更。

四、審查委員之迴避

- (一)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1.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接受審查之申請單位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情形足使接受審查之申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向本署提出，經本審查會議做成決定者。
- (二)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審查會議召集人發現審查委員有

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審查委員代之。

- (三) 審查委員有被申請迴避之情形者，由審查會議召集人召集會議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得出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 (四) 審查委員於參加審查會議進行計畫審查前，應當場填妥「審查委員聲明書」，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審查。

壹拾壹、計畫書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以本署解釋為準。

壹拾貳、申請單位對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署請求釋疑。本案承辦人：資源循環署 綜合規劃組 湯鎔毓，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2。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以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
  - （二）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
  - （三）產品製造業。
  - （四）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
  - （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之回收業或處理業。
  - （六）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七）依環境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 （八）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
  - （九）具維修能力且有實績之社區型維修站、社會福利團體、公益團體。
  - （十）其他與資源循環及淨零排放相關產業之工廠、公司或法人。
- 三、本要點補助計畫之條件如下：
  - （一）創新研發型計畫，係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之類型。
  - （二）技術精進型計畫，係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要之類型。
  - （三）專題研究型計畫，係以本署指定研究專題為主要之類型。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維護費、委託檢測費或其他本署指定之項目。

前項補助委託檢測費之委託檢測項目已有法規管制標準者，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 五、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計畫之收件截止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 申請單位概況。
- (三) 計畫背景。
- (四) 計畫目標。
- (五) 執行期間。
- (六) 實施方法。
- (七) 預期效益（含量化評估指標）。
- (八)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九) 人力配置與經費需求。
- (十) 參考文獻。

以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申請書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六、本署為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變更與異常狀況審查及補助額度審定得召開審查會議。

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 (二) 初審：
  - 1. 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
  - 2. 審查申請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 3. 申請案件數總金額逾該年度補助額度時，以不逾補助額度一·五倍之申請案件數送請複審。
- (三) 複審：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複審案件之內容、經費合理性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項目。

本署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或由本署派員實地評核。

本署應於申請案收件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復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七、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向本署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違約紀錄。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三)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申請單位拒絕聲明，本署得不受理其申請。受補助單位聲明不實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八、申請單位應於本署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署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署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 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 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 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四) 創新及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

(五)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九、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或專帳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或動支清冊，送本署查核。

本署執行補助計畫成效綜合評估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停止撥付次期款、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追回受補助單位之補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申請資格一年至五年。

(一)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經本署審查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 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

十、依本要點所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時，本署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取得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受補助單位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署核准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